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1269号

申请人：方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0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古镇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“马××”等的举报超期未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6日